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再微字第2號

再審 原告 雅仕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廖孝悌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
0號0樓

再審 被告 三普夢想家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嵐婷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
民國110年11月25日所為之裁定，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姚貴美

法 官 高偉文

法 官 周裕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謝佩芸

附表：

編號	所在位置	原記載	更正後
1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1行至第26行	再審聲請人前就本院109年度小上字第1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以110年度再微字第126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以下簡稱原確定判決），再審聲請人係其110年5月31日收受原確定判決，而於110年6月21日聲請本件再審	再審「原告」前就本院109年度小上字第1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以110年度再微字第「第1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以下簡稱原確定判決），「原確定判決於110年5月21日寄存送達於再審原告所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派出所，於110年5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而再審原告於110年6月2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2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10行及第21行	本件再審聲請人既係就本院110年度再微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揆依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決定，再審聲請人首應指摘110年度再微字第1號確定判決有何再審理由之情事。對此，再審聲請意旨雖指110年度再微字第1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理由云云，惟其所執之再審理由實與其對於本院109年度小上字第1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理由俱無二致，益徵其係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再聲請再審，重複爭執，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有悖。則揆諸前揭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意旨，可認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得逕以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駁回之。從而，應認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毋庸命為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本件再審「原告」既係就本院110年度再微字第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揆依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決定，再審「原告」首應指摘110年度再微字第1號確定判決有何再審理由之情事。對此，「再審意旨」雖指110年度再微字第1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理由云云，惟其所執之再審理由實與其對於本院109年度小上字第1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俱無二致，益徵其係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再「提起」再審「之訴」，重複爭執，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有悖。則揆諸前揭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意旨，可認其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得逕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而駁回之。從而，應認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毋庸命為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
3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3頁第29行至第30行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本件不得抗告。